

# 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构建与实践路径

刘建武<sup>1, 2</sup>, 钟丽萍<sup>1</sup>, 范成文<sup>1</sup>, 隋晓东<sup>3</sup>

(1.湖南工业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0; 2.体质健康和运动健身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湖南 株洲 412000; 3.昆明理工大学 体育学院,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 运用文献资料、逻辑分析等方法,发现我国家校社推进课后体育服务的“分离式”困境表现为:家校社协同意识不强、家校社协同供给缺乏、家校社有效沟通不足、家校社协同管理不到位。以交叠影响域理论为基础,构建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提出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的实践路径:营造协同氛围,达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协调三方资源,强化课后体育服务育人成效;健全沟通机制,促进家校社深度融合;搭建智慧平台,优化课后体育服务管理。

**关键词:** 学校体育;课后体育服务;家校社协同;交叠影响域;服务机制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3-0118-08

##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for our country's "overlapping" service mechanism of home-school-community after-class sports

LIU Jianwu<sup>1, 2</sup>, ZHONG Liping<sup>1</sup>, FAN Chengwen<sup>1</sup>, SUI Xiaodong<sup>3</sup>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0, China;  
2.Hunan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physical Health and Sport Fitness, Zhuzhou 412000, China;  
3.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separated" dilemmas of our country's home-school-community in promoting after-class sports services will be as follows: the awareness of home-school-community is not strong, the supply of home-school-community is insufficient, th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of home-school-community is insufficient, and the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home-school-community is not in place. Based on the explaining of "overlapping influence field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our country's "overlapping" after-class sports service mechanism for home-school-community, and also puts forward the practical path for that as follows: creating a collaborative atmosphere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the go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coordina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three parties to strengthen the effect of after-class sports service; improving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home-school-community; and building a smart platform to optimize after-class sports service management.

**Key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after-class sports services; home-school-community coordination; overlapping areas of influence; service mechanism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强调学校要有效开展体育、艺术、劳动、兴趣小组及社团等

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sup>[1]</sup>。“双减”政策的实施,为课后体育服务发展提供机遇。2022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提升学校体育

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提出要统筹整合资源, 推动专业力量参与体育课后服务, 丰富学校体育课后服务内容, 不断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家校社共同支持学生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sup>[2]</sup>。《通知》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双减”政策落实, 同时也为课后体育服务朝向家校社协同提供指引。家校社协同推进课后体育服务, 既是保障学生校内外体育活动多元化发展、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育人、缓解“双减”政策下学校体育压力的当务之急, 也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然而, 当前家校社协同推进课后体育服务还处于“雷声大, 雨点小”的倡导阶段, 家校社协同育人意识不强、沟通认识不足、随意性大于针对性等问题较为突出<sup>[3]</sup>。20世纪80年代末,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爱普斯坦教授提出交叠影响域理论, 认为学校、家庭、社区三者不是割裂存在, 而是彼此独立又相互沟通、相互影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完善, 交叠影响域理论在理论与实践中都产生了广泛影响。目前, 学界基于交叠影响域理论的研究主要在职业启蒙教育<sup>[4]</sup>、学生创新素养培育<sup>[5]</sup>、劳动教育<sup>[6]</sup>、防疫教育<sup>[7]</sup>等方面, 体育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幼儿体育<sup>[8]</sup>、体育教育<sup>[9]</sup>、课外体育作业<sup>[10]</sup>和体育思政<sup>[11]</sup>, 尚无在课后服务与课后体育服务方面有过研究。为此, 本研究基于交叠影响域理论, 探析破解家校社协同推进课后体育服务“分离式”困境的协同机制, 旨在为当前课后体育服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也为新发展格局下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思路与参考。

## 1 课后体育服务的内涵

课后服务的起源可以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我国家庭结构发生变化, 大量双职工家庭面临家长下班和中小学生放学之间出现无人看管的时间差, “孩子无处去、家长看护难”的“三点半难题”由此产生<sup>[12]</sup>。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一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始探索“晚托班”模式, 为中小学生提供放学后的照看和托管, 这种模式也可被认为是学校早期课后服务的雏形。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推动, 课后服务逐渐演变为涵盖学科和非学科的辅导与补习, 同时服务主体也从单一的学校逐渐增加到家庭、社区、社会组织等多个主体, 旨在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为此, 学界将课后服务定义为: 为促进中小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 在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完成之后, 以学校为主体, 协同家庭、社会等各方资源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作业辅导、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等延时服务<sup>[13]</sup>。

课后体育服务作为课后服务的一种形式, 目前学界没有明确的概念界定, 但从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和各地区中小学实践情况来看, 主要包含以下3方面的意蕴: 第一, 课后体育服务是满足家长和学生的现实需求, 面向全体中小学生放学后开展的体育活动; 第二, 课后体育服务是以学校为活动中心, 统筹社区和社会资源, 推动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机构、家长、教练员以及大学生志愿者等专业力量, 为学生提供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冰雪运动、武术等锻炼内容的一种服务形式; 第三, 课后体育服务是通过体育社团、兴趣小组、运动队、举办体育比赛等方式, 让学生享受体育学习乐趣、巩固运动技能、培养体育核心素养的一种体育教育。综合课后服务概念和课后体育服务意蕴, 本研究将课后体育服务定义为: 以学生的体育锻炼需求为基础, 以激发运动兴趣、巩固运动技能以及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的, 以学校为主导, 协同家长、社区、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协会等主体, 为学生提供各种课后体育活动。

## 2 我国家校社推进课后体育服务的“分离式”困境

### 2.1 家校社协同意识不强

家校社协同育人是当今的教育共识, 也是时代的迫切需要<sup>[6]</sup>, 其解决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建立多向互动、共同促进的育人目标。微观层面, 课后体育服务的目标包括增强青少年体质、掌握运动技能、娱乐身心、缓解学业压力和家长焦虑情绪等; 宏观层面, 课后体育服务的目标主要涵盖衔接大中小学体育课程、加快推进“体教融合”、提升家长对体育的认可度、培养终身体育意识等重要角度。然而, 当前我国家校社三方不属于同一系统, 有着不同的教育目标, 相互之间缺乏主动协调的意愿和行为, 以致无法在行动上保持一致, 实践效果不佳。

第一, 家校教育目标背道而驰。落实“双减”政策最难的是家庭教育理念和学校教育理念的匹配, 家长对“双减”的接受程度决定着“双减”的有效性, 乃至成败。然而, 社会的“内卷”迫使更多家长特别关注孩子未来的就业方向、就业前景以及工作性质等方面, 所以在孩子培养目标上倾向于功利化, 把上名校、上重点学校作为读书目标, 较少关注掌握体育技能、培养终身体育意识以及娱乐身心的体育教育目标, 这与学校开展课后体育服务, 缓解学业压力和家长焦虑、提升家长对体育认可度、以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目标背道而驰。第二, 校社合育目标缺乏一致性。社会能为课后体育服务开展提供环境支持, 是学

校教育的自然延伸。但实践中，社会体育培训机构难以摆脱功利性的目标诉求，由此导致部分与学校协办课后体育服务的社会机构在师资供给、收费标准、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等方面失控，体育培训机构市场乱象横生<sup>[14]</sup>。截至2022年2月15日，教育部对各地排查发现恶意涨价的非学科机构有52个<sup>[15]</sup>。可见，社会机构在开展课后体育服务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偏离“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学生体育精神”教育目标，导致校社合育目标缺乏一致性。第三，家社协同意识薄弱。我国基层社区对于课后体育服务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不到位，社区提升家长对体育认可度的措施不足，导致家长对于体育价值缺乏认知，落后的体育理念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宗旨之间的矛盾持续存在。因此，如何与社会、家庭达成教育共识，协调与联动三方做好课后体育服务相关工作，成为学校亟需解决的难题。

## 2.2 家校社协同供给缺乏

“双减”政策实施后学生作业减负，自由可支配时间增多，大量学生走出课堂参与课后体育活动，这无疑让学校体育资源供给面临严峻挑战。同时，我国功利性教育环境和学校教育的特殊性，使得家庭、社会培训机构、体育社会组织、社区等主体通常只是学校体育的配合者，难以深度参与学校体育教育的核心事务。

第一，学校开展课后体育服务资源供给不足。一方面，学校师资力量薄弱。从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开展现状来看，教学任务主要由学校体育教师承担，但根据教育部2021年的数据统计，我国中小学体育教师与学生的比例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乡村小学和初中的教学点，体育教师数量不足<sup>[16]</sup>。可见，体育师资薄弱成为制约课后体育服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学校场地设施建设不足。虽然全国小学、中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较高，截至2020年全国中小学体育器械配备和体育运动场(馆)的达标率分别为96.8%、92.8%<sup>[17]</sup>，但由于中小学生基数庞大，加之学校主要集中在田径、篮球等场地建设，导致人均使用面积少以及新兴体育项目设施缺乏。有研究显示，武汉市小学生有专人指导的文艺体育科技服务占10.7%，服务项目仅为足球、篮球<sup>[18]</sup>。因此，体育场地紧缺仍是学校课后体育服务有效开展的“硬伤”。第二，家庭支持课后体育服务力度不大。长久以来“以考定教”“中考分流”的教育生态让多数家长盲目追求文化课成绩，忽略子女身心发展，反之将参加体育活动视为影响学习的一项因素，对学生参与课后体育服务的支持率偏低。根据中国教育在线调查数据显示，有41%

的家长希望学校课后服务提供学科辅导，只有21%的家长希望学校课后服务为学生提供体育活动<sup>[19]</sup>。第三，社会参与课后体育服务主动性不强。我国“自上而下”的程序自主裁定方式存在着程序不正与不义的管理缺陷，使得体育社会组织、社区等常常处于协同育人的从属地位<sup>[20]</sup>。这就难以保持校社之间的良性互动，更无法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连续性和持久性，极大削弱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外，课后体育服务存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完善、管理职权分配不明确、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以及服务质量评估体系欠缺等系列问题，同时社会组织如何规避风险、如何保障权益以及如何保持与校内教学目标一致性尚不清晰。因此，学校管理思维和体系不健全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社会力量参与课后体育服务。

## 2.3 家校社有效沟通不足

沟通是促进家长和社会有效参与学生教育的主要方式，是指家庭、学校和社会组织为了更好实现育人效果，相互间所进行的沟通与合作行为<sup>[21]</sup>。“双减”政策的实施除了开展课后服务，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更侧重倡导和链接家庭与学校之间、家庭与社会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有效沟通。目前，家校社的沟通方式和网络平台较为单一，制度化、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未能形成，在推进课后体育服务过程中面临家校沟通单向化、校社有效沟通缺乏等困境。

一方面，家校沟通单向化。家长对课后体育服务的参与仅限于家委会、家庭体育作业、校外体育培训等外在形式，对政策制定、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程评价等深层次结构参与不足。在课后体育服务开展过程中家长更多是作为一个知情者被动接受一些信息，作为一个旁观者参与一些体育活动，作为一个“执行者”被安排一些本该由学校完成的任务，部分家委会又被异化为“替学校说话”的代言人，成为低层次付出的家长志愿者。这种单向度的沟通方式没有体现出对家长的尊重，也没有保证家长权利的行使。根据《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显示，超过50%的父母对自己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角色认识不足，将其视为学校、老师的职责与义务<sup>[22]</sup>。此外，2020年全国基础教育满意度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当前学校提供的家校沟通机会满意排序位列倒数第八位<sup>[23]</sup>，说明当前人民群众对家校沟通现状不太满意。另一方面，校社有效沟通不足，主要体现在学校和社会组织双方协同过程中存在低频率、单向度与缺深度等方面。我国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模式的行政体制，使得学校与社会呈现出上下级关系，社会力量参与课后体育服务的工作基于服从教育部门和学校等上级安排，二

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不足, 尚未形成有效的合作模式<sup>[24]</sup>。家校社有效沟通不足导致学校、家庭、社会之间体系零散、合力弱化, 课后体育服务开展效果不佳。

#### 2.4 家校社协同管理不到位

课后体育服务是“双减”政策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育人模式, 旨在通过多样化、多层次的课外体育实践活动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其服务内容涉及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多个领域, 离不开立体化、动态性、开放式服务管理体系对其进行有效支撑<sup>[25]</sup>。然而, 随着课后体育服务的深入推进, 家校社数字化管理平台匮乏、家校社评价反馈机制不完善等服务管理问题日益凸显, 严重影响着课后体育服务的高质量开展。

一方面, 家校社数字化管理平台匮乏。当前全国各地学校都在积极开展课后体育服务, 落实“双减”政策, 但各个省市、各区域之间尚未建立以数字化教育资源为基础的课后体育服务平台, 导致家校社协同开展课后体育服务受阻。微信虽作为家长和社会体育机构参与课后体育服务的主要线上平台, 但更多局限于三者之间进行交流和报名。前期学校无法聚合社会优质教育资源, 社会体育培训机构不能介绍课程内容、教学大纲、教练信息、服务价格, 家长无法了解该学期开展项目以及为子女选择服务课程; 中期学校和社会机构无法及时反馈和沟通, 家长无法全方位视频观看与了解学生体育项目的学习进度与效果; 后期家长缺乏评价服务效果途径, 学校与社会体育培训机构无法了解家长需求, 继而改善体育师资专业结构、开发多元化体育课程, 提升课后体育服务水平。另一方面, 家校社评价反馈机制不完善。目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只针对课后体育服务工作发布宏观指导性文件, 但尚未出台具体评价机制, 导致评价主体单一、评价方式固化、评价标准缺少可操作性以及出现部分学校用终结性评价来替代全程性评价<sup>[3]</sup>, 这难以精准反映当下的发展现状和突出问题。家长对学生课后体育服务的管理、场地设施、教师队伍,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教学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价难以实现, 管理者、组织者和参与者的评价方式缺乏细化, 这些都直接影响体育教师和参与学生在体育服务中完成体育活动的效率与质量。

### 3 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的机制构建

#### 3.1 交叠影响域理论阐释及适用性

交叠影响域理论(overlapping spheres of influence)最初形成于美国, 是爱普斯坦(Epstein)依据发展生态学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所提出; 是以“关怀”为核心的家校社新型合作伙伴关系模式, 旨在鼓励家庭和社会

积极支持学校工作, 并认识到家庭、社区和学校三者在学生成长中产生相互叠加的影响。交叠影响域理论的分析框架由外部模型(见图 1)和内部模型(见图 2)构成。外部模型: 是以学生为中心, 重点阐述家庭、社区和学校三者之间的叠-离关系, 即通过各主体的经验、价值观和实践对学生成长产生交互叠加的影响。这种叠-离关系视情况而定, 有些活动的开展离不开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协同配合, 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方面资源, 发挥最佳的教育作用; 而有些活动则需家庭、学校和社会三者分离而行, 发挥各自的独特影响。同时, 3 个主体之间的教育活动会随着时间、年龄和年级等变量的不同而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内部模型: 是嵌在外部模型之中, 是外部模型交叠区域的放大, 其参与主体既包括家庭、社区和学校等宏观层次, 也包括家长、社区教育者以及教师等个人层次。内部模式同样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重点阐述教师、家长、社区教育者三方对学生发展的交叠关系。目前交叠影响域理论在美国产生了广泛影响, 已有近 2 000 所学校加入学校、家庭和社区合作伙伴关系联盟(NNPS)中, 形成研究指导机构、州、学区和学校 4 个层面的立体网络<sup>[2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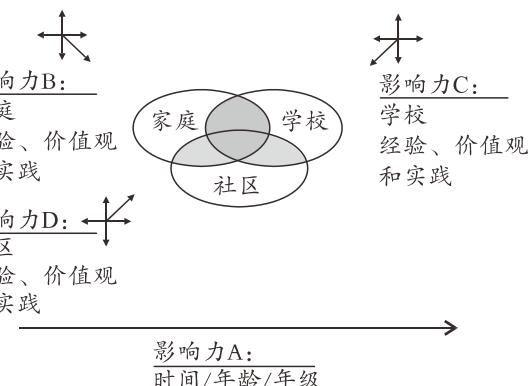


图 1 交叠影响域的外部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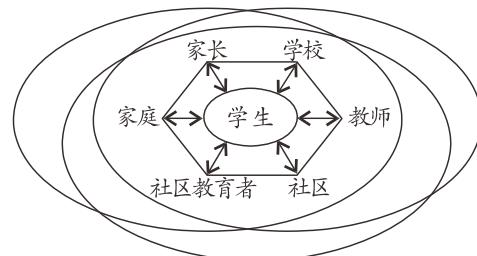


图 2 交叠影响域的内部模型

课后体育服务作为新时代的一种育人方式, 迫切需要有效联动家校社各方教育资源, 弥补发展过程中

的分离式困境，促进学生身心与健康的全面发展。而交叠影响域理论对家校社分离育人的批判和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建构，与当前课后体育服务中家校社分离的现实境遇以及对家校社协同开展课后体育服务的期盼形成直接对接。因此，将交叠影响域理论引入课后体育服务能打破以学校为“中心论”的传统模式，有效解决三方合作时的“去权威化”问题；能解决各主体之间的矛盾分歧和话语权纷争，凸显主体间的平等地位，提升家庭和社会的参与深度；能在相互尊重、互信互赖的基础上构建平等互惠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共同承担培养学生体育兴趣、激发体育技能学习热情，保障课后体育服务高质量育人效果。

### 3.2 “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构建

由于我国家校社不在同一个系统，教育目标的分散、有效沟通的缺位使得课后体育服务整体效果不佳。因此，只有建立一个好的协同机制，才能确保家校社协同朝着理想的方向去发展，从而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以交叠影响域理论为基础，以学生为核心，以学校为实施环境，统筹家庭和社会优质资源，构建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见图3)。在这一机制中学校是发挥协同合力的制度化机构，学校及其内部成员在协同中发挥主动引领作用，家庭和社会以最优方式参与其中，教育行政部门助推合作，承担统筹协调功能。学生作为受教育者位于中心位置，是家校社协同的起点和归宿。协同教育主体包括宏观层面的学校、社会、家庭和教育部门等，以及微观层面的教师、家长以及社会组织、社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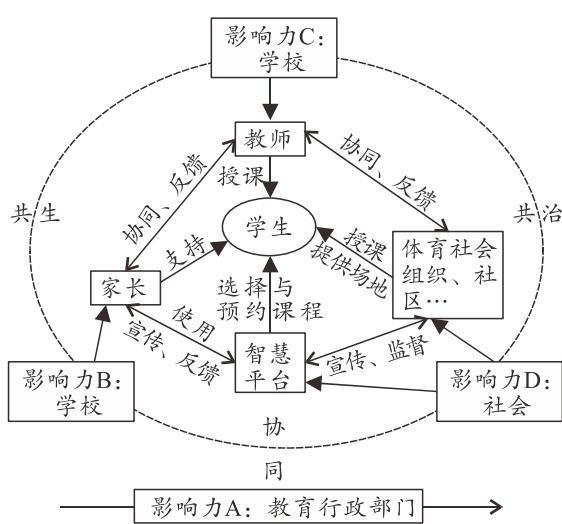


图3 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

外部机制反映的是学校、家庭、社会以及教育部

门独立的体育教育经验、价值观与实践。第一，学校(影响力 C)是开展课后体育服务的主战场和主导力量，在“交叠式”外部机制中至关重要，主要统筹安排社会资源，全面实施与管理课后体育服务，并积极与家庭和教育主管部门等主体联动。第二，社会(影响力 D)具有丰富的体育教育资源，是学校开展课后体育服务教育的延续和扩展，主要为“交叠式”服务机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知识等体育教育经验、价值观与实践。第三，家庭(影响力 B)是课后体育服务开展的基础，其影响具有长期性、持久性和连续性，具体行为有：更新教育观念，支持子女参与课后体育服务，协同学校和社会管理课后体育服务等。第四，教育行政部门(影响力 A)包含教育局、体育局等部门，其作为最高组织结构，负责改善学校体育教育环境，进一步推动中小学课后体育服务教学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同时根据教育形式的变化进行适切统筹与协调，提高实施执行力和效果。

内部机制主要反映家长、教师以及社会组织等微观主体如何协同合作。第一，体育教师与社区、体育社会组织等主体有着截然不同的运行逻辑，两者在制定课后体育服务政策、开发与实施课程、打造智慧平台中需相互交流、反馈及信任，从而建立共同的育人目标与价值观，采取一致的实践行为并产生交叠影响。第二，体育教师与家长是实施课后体育服务的重要主体，体育教师需及时针对学生学习状况与家长进行交流反馈，保障两者的教育目标与价值观高度一致，实现有效合作。第三，家长与社区、体育社会组织等主体协同推进课后体育服务，主要体现在通过智慧平台为两者之间提供交流、宣传、管理与反馈途径，为课后体育服务开展提供优质资源。以上主体既在各自场域影响着课后体育服务育人效果，也相互交叠与共生，构建家校共生、校社共治、家社协同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且交叠影响区域的大小会随着年龄、时间、学校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 4 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的实践路径

按照交叠影响域模型运行的逻辑和学校课后体育服务的属性，在“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的实践中，外部合作重点是形成体育育人共识，协调各方资源，构建以学校为主、家庭和社会为辅的共生共治治理格局。在内部协同方面，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调动不同主体之间的角色职责，充分发挥主体优势，鼓励家长、社会组织参与到课后体育服务政策制定、过程实施以及评估检测等环节。

#### 4.1 文化营造: 营造协同氛围, 达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

交叠影响域理论认为, 学生成长所依托的学校、社会和家庭应相互信任, 且具有相同的教育目标<sup>[27]</sup>。在“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中, 首先要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引领机制, 营造协同氛围, 让每个主体在任何场景都能共享关于课后体育服务的一致经验、价值观和行为, 达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操作: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 保障机制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方面, 在明确“十四五”期间课后体育服务育人总目标的基础上, 教育行政部门可适时组织各地体育局、教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小学校、街道社区负责人、体育企业协会以及家庭委员会代表等组成“交叠式”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对“家校社协同推进课后体育服务”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修订与完善, 为营造协同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提供保障。另一方面, 交叠影响域理论认为学校是一个兼具组织、系统和制度化的教育部门, 往往更能够精准把握教育的发展规律。学校领导、教师应将协同教育纳入体育年度工作计划, 联合家长代表和社会体育培训机构人员成立课后体育服务委员会, 并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中对技能水平的要求, 改进课后体育服务课程大纲、教学体系、管理体系以及评价体系, 完善“交叠式”服务机制”具体实践方案。二是加大学校和社区宣传力度, 营造家校社协同服务氛围。“双减”政策出台以来, 我国城镇学校的课后体育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并有序推进活动的开展。但处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家长缺乏对课后体育服务价值的认知, “唯分数论”的单一评价体系依然存在。因此, 社区要利用微信群、短视频、街道办、村委会、青少年宫等途径向家长普及相关知识; 教师也应充分考虑到家长教育焦虑、升学压力等, 通过家长会、运动会等形式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体育价值观, 确保家校育人同向同行。三是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 达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在机制运行过程中, 学校、家庭和社会要以“协同治理”为导向, 以学生为中心, 主动承担相应职责, 使各主体之间在不同领域产生交叠影响, 达成认知和实践相统一, 进而达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

#### 4.2 资源整合: 协调三方资源, 强化课后体育服务育人成效

爱普斯坦<sup>[28]</sup>认为, 通过家校社之间优质高效的交流互动能激发学生内驱力, 实现个体发展。因此, 协调家校社三方资源, 提供优质人、财、物与技术保障, 不仅是推动“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循环发展的前提, 也是强化育人成效的重要手段。第一, 加强家社人员参与, 完善体育师资供给。一方面, 家

庭可以成立体育技术指导委员会。针对具有空余时间和体育专业特长的家长联合组织成立家庭体育技术指导委员会, 并定期聘请体育专家、运动员对成员进行体育专业技能与知识培训, 提升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能力, 促进家长参与课后体育服务。同时, 学校对于参与的家长进行面试、考核和发放课时津贴, 创新服务指导形式。另一方面。建立社区体育人力资源“智库”。通过牵引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培训机构教练员、社区体育指导员、高校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等建立社区体育人力资源“智库”, 并与中小学校进行合作, 保障人力资源供给, 缓解当前学校师资不足窘迫, 提升学校课后体育服务育人质量。第二, 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 弥补学校场地设施不足。政府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等对学生低收费或免费开放, 支持学校在规划时间段内开展课后体育服务, 以弥补学校场地设施不足等问题。如美国颁布一系列政策来拓宽家庭、社会参与学校课后体育服务管理的途径, 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联合。在政策的推动下, 家校社合作伙伴联盟(NNPS)学校的体育课程部分由具有专业知识的父母和社会工作者共同完成, 且许多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 并提供大量、丰富的体育活动及游戏项目鼓励学生参与<sup>[28]</sup>。第三, 建立校企合作基地。为丰富体育教育资源,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联合各类体育公益组织、体校、体育培训机构、社区等社会多方力量建立运动训练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课后服务开展教育基地等, 支持不同年龄段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第四, 多方联合建立专项资金, 提高“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运行效率。从各区教育局、财政厅、体育局、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多主体、多渠道地创造资金链, 不断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确保“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正常开展, 强化育人成效。

#### 4.3 沟通交流: 健全沟通机制, 促进家校社深度融合

爱普斯坦<sup>[29]</sup>认为, 建立家庭—学校和学校—家庭的双向沟通机制, 帮助家长和社会了解学校的课程计划和学生进步情况, 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基础。为此, 丰富创新家校社沟通方式, 规范沟通过程, 提高沟通成效, 是“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运行与实践的重要着力点。对于健全协同育人沟通机制, 可从以下几点着手: 首先, 规范家校社沟通过程。为保障沟通准确性和时效性, 规范家校社之间的沟通过程, 学校可设立专门职位, 与家长和社会组织沟通课后体育服务开展过程中的困境, 促进“交叠式”服务机制高质量开展。其次, 探索家校社之间多元化的沟通形

式。在着力优化书面通知、教师家访、家长到校等传统沟通方式的同时，也要加大“教育新基建”建设力度，采取各种线上方式建立学校课后体育服务 APP、课后体育服务公众号、线上家长会以及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型便捷沟通形式。此外，还可以增加学校开放日、家长学校等形式，为家长、社会组织参与学校管理创造更多机会。最后，注重家校社沟通内容的全面性。教师作为关键主体和人群，不仅要与家长、社会沟通学生的学业成绩，还要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共同探讨课后体育服务制度管理与课程实施的具体方案，定期分享与反馈开展效果，及时向专职管理部门提交家长和社会组织提出的问题与建议，促进学校、家庭、社会在“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的紧密协作。

#### 4.4 智慧服务：搭建智慧平台，优化课后体育服务管理

在参与学校管理、引入校外资源等治理事务方面，线上平台能够直接突破时空上的限制，减轻参与主体的工作负担，让“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的治理过程变得更加扁平化与灵活化。在构建智慧教育平台中，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其一，搭建区域内的课后体育服务教育资源库。相关教育部门应借助网络平台构建智慧教育平台，打造区域内学校、社会和家长课后体育服务教育资源库，并通过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购买流程、建立公开公示制度等进一步明确课后体育服务资源流动的规范与路径，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协同提供切实载体。其二，信息化赋能家校社协同管理课后体育服务。引导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组织积极利用平台，实现学校教师“一键”排课、家长学生“淘宝式”选课、社会组织约课、家校师生“一体”评课的模式，促进管理更加便捷。如浙江拱墅区教育局为了助力“双减”数字化，构建“墅智托管系统”，实现在排课管理、报名管理、班级管理、课表管理等 4 个板块的全方面管理，为学校、老师和家长提供便利。该区所有学校的课后体育服务内容，如体育课程、适合年级、价格、上课时间、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等信息全部呈现在系统界面，家长登陆系统后就可以选择进入孩子对应学校的选课页面，为孩子选择课程。此外，该区校外体育机构参与授课时需要在后台上传身份证件、学历、无犯罪证明等，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sup>[30]</sup>。其三，完善线上多元评价机制。在《通知》政策中已强调“家校社协同”督导评估的重要性，但相关工作还未被完全纳入监测评估体系中。因此，在智慧教育平台建立中，要完善以学生、家长、学校、社会组织等各方利益为导向的“家校社协同”评估体系，落实各方责任，形成以评促建、以

评促改的实施效果。如成都高新区某小学为了定期线上收集学生、家长满意度测评，征求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师生有效沟通，增强学校课后体育服务管理效能，建构“3 维 6 项”课后体育服务评价体系。“3 维”即从学生、教师、课程 3 个维度展开，“6 项”是围绕儿童学习力、儿童适应力、儿童个性化发展、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和优质特色课程 6 个方面分别来评价学生、教师和课程<sup>[31]</sup>。

“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我国课后体育服务成为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提升学生道德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然而在“双减”政策背景下“家校社”如何有效开展课后体育服务是学界值得关注的问题。基于交叠影响域理论，构建我国“交叠式”家校社课后体育服务机制。该机制的构建既是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也是超越传统课后体育服务的重要举措。在服务机制运行中，需要家校社形成体育育人目标共识、完善沟通机制、协调各方资源，形成一个完整的家-校-社运转机制，充分发挥课后体育服务的育人价值，以期高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EB/OL].(2021-07-24)[2023-03-15].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
- [2] 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升学校体育课后服务水平 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知[EB/OL].(2022-06-14)[2023-03-15].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06/content\\_569955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06/content_5699551.htm)
- [3] 张丽峰,章碧玉,张学兵.“双减”政策下课后延时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问题与对策[J].体育文化导刊,2022(5): 104-110.
- [4] 吉标,杨旭.交叠影响域理论视野下职业教育实施困境及突破[J].教育与职业,2023(4): 102-108.
- [5] 杨秀芹,汪宇,徐叶莹.学生创新素养培育的多元主体协同研究——基于交叠影响域理论[J].当代教育科学,2022(3): 3-10.
- [6] 程豪,李家成.家校社协同推进劳动教育:交叠影响域的立场[J].中国电化教育,2021(10): 33-42.
- [7] 程雯,吴紫娟,谢翌.防疫教育实施范型构建:交叠影响域理论的视角[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40(16): 25-29.
- [8] 张何杰,姚蕾.交叠影响域理论下我国幼儿体育的

- “家园社”协同共育[J]. 体育文化导刊, 2023(5): 64-69+85.
- [9] 黄瑜斌, 孙莹. “交叠影响域”理论视角下体育教育家校合作的障碍及其消解[J]. 当代体育科技, 2021, 11(26): 210-214.
- [10] 陈曦, 苏坚贞. “交叠影响域”理论视域下课外体育作业的三重困境及其出路[J]. 体育学刊, 2020, 27(2): 124-128.
- [11] 宋红岩, 席德才, 陆亨伯. 体育思政“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研究——基于交叠影响域理论[J]. 浙江体育科学, 2023, 45(3): 77-82+112.
- [12] 马健生, 邹维. “三点半现象”难题及其治理——基于学校多功能视角的分析[J]. 教育研究, 2019, 40(4): 118-125.
- [13] 康丽颖. 促进儿童成长: 课后服务多元主体协同育人探讨[J]. 中国教育学刊, 2020(3): 22-26.
- [14] 柴王军, 刘哲辰, 李国. “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培训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模式与推进策略[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6(6): 63-71.
- [15] 教育部. 坚决查处非学科类培训恶意涨价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EB/OL]. (2022-02-25)[2023-09-15].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202/t20220225\\_602198.html](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202/t20220225_602198.html)
- [16] 曹彧. 深挖小切口 探寻大突破——政协委员共议配齐学校体育教师路径[N]. 中国体育报, 2022-07-26(004).
- [17] 陆娅楠. 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N]. 人民日报, 2022-03-30(006).
- [18] 余霞. 武汉市小学生课后在校托管服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9.
- [19] 2018 年基础教育发展调查报告 [EB/OL]. (2018-10-15)[2023-09-15]. [https://www.eol.cn/e\\_html/zxx/report/index.shtml](https://www.eol.cn/e_html/zxx/report/index.shtml)
- [20] 何劲鹏, 杨伟群, 赵家庆. 基于程序正义的学校体育协同育人目标定位及制度保障[J]. 体育学刊, 2022, 29(6): 105-111.
- [21] 齐彦磊, 周洪宇.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遭遇的困境及其应对[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11): 32-36+67.
- [22]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全国家庭教育状况调查报告(2018)》[EB/OL]. (2018-09-26)[2023-09-15]. <http://news.bnud.edu.cn/zx/ttgz/104333.htm>
- [23]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 年全国基础教育满意度调查报告[R]. 2021.
- [24] 罗潇, 郑家鲲, 杨宗友. “双减”背景下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的价值、困境与对策[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2(6): 75-84.
- [25] 柯清超, 鲍婷婷, 林健. “双减”背景下数字教育资源的供给与服务创新[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1): 17-23.
- [26] NNPS. Leadership institute brochure\_fall2016[EB/OL]. (2016-07-20)[2023-09-17]. [http://nnps.jhucos.com/wpcontent/uploads/2016/07/20160719\\_Leadership\\_Insti-tute\\_Brochure\\_Fall2016.pdf](http://nnps.jhucos.com/wpcontent/uploads/2016/07/20160719_Leadership_Insti-tute_Brochure_Fall2016.pdf)
- [27] 爱普斯坦. 学校、家庭和社区合作伙伴: 行动手册[M]. 吴重涵, 薛惠娟,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3: 47.
- [28] 王亮, 范成文, 钟丽萍. 美国、英国、日本“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体育实践特征与启示[J]. 体育文化导刊, 2022(7): 104-110.
- [29] EPSTEIN J L.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J]. Phi delta kappan, 2010, 92(3): 81-96.
- [30] 数字化赋能“双减”浙江上线首个课后服务全方面管理系 统 [EB/OL]. (2022-02-21)[2023-06-2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5368943156525889&wfr=spider&for=pc>
- [31] 成都发布课后服务 10 大优秀案例, 来看看有没有你家孩子的学校? [EB/OL]. (2022-12-02)[2023-06-26]. [https://www.sohu.com/a/612774341\\_402100](https://www.sohu.com/a/612774341_402100)

